

饶平县林业局

饶林地许临准〔2025〕1号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全部下放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林函〔2019〕132号）等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申请的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广东段）临时新增项目申请临时使用饶平县饶镇集体林地总面积1.9048公顷；其中深塗村0.5345公顷、星光村0.7082公顷、春光村0.6621公顷，主要用于扩建、敷设管道线路工程。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要采取保护林地的措施，防止造成滑坡、塌陷、水土流失以及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

及其附着物。

四、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 2 年，期间不得破坏周边的森林和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占用期满后，必须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五、你单位是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的责任主体，请严格按照《原地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六、联饶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福建天然气管网与广东天然气管网联通工程(广东段)临时新增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监管工作。



抄送：联饶镇人民政府